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5年度港簡移調字第7號

聲請人 郭訂人
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相對人 瀧騰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甄

相對人
兼代理人 許家彰 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港簡移調字第7 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1日上午11時10分在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官 尤光卉
書記官 賴佳雯
通譯 莊淑芬
調解委員 劉興錫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郭訂人 到
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到
相對人
兼代理人 許家彰 到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00 萬元，給付方法：相對人應自民國115 年7 月15日起至117 年5 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台幣83,000元，並應於117 年6 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91,000元，上開款項由相對人以

01 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戶名
02 ：郭訂人，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
03 ，視為全部到期。

04 二、相對人將前項給付履行完畢後，聲請人不得再持相對人瀧騰
05 皓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號碼DY0000000 號支票、相對人許家
06 彰簽發之支票號碼DY0000000 、DY0000000 號支票對相對人
07 主張任何權利。

08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9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0 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向兩造朗讀均認無異始簽名蓋章於后

11 聲請人 郭訂人

12 聲請人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13 相對人兼代理人 許家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5 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6 書記官 賴佳雯

17 法 官 尤光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林惠鳳